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GIS HOLDINGS LIMITED

昇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昇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昇捷」）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財務表現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7 年	2016 年	變動
收益	港幣百萬元	1,094.2	1,180.0	-7.3%
毛利	港幣百萬元	79.0	82.6	-4.4%
經營溢利	港幣百萬元	9.0	28.1	-68.0%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港幣百萬元	(22.1)	19.3	-214.5%
毛利率		7.2%	7.0%	+0.2%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港幣仙	(6.1)	5.2	-217.3%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報告期間」），本集團之呈報綜合收益為港幣 1,100,000,000 元，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同期」）輕微減少 7.3%。經計及因發展新及現有業務而新聘管理人才後，本集團錄得經營溢利港幣 9,000,000 元。

與於去年同期錄得溢利港幣 19,300,000 元相比，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虧損港幣 22,100,000 元。其主要由於撇銷新昌商標約港幣 28,300,000 元（扣除稅項），此乃本集團於 2012 年連同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收購。每股虧損為 6.1 港幣仙（2016 年：每股溢利為 5.2 港幣仙）。

於 2017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已與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新昌」）訂立還款協議，以於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止之 5 個月期間收回應收款項約港幣 77,400,000 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還款協議收取約港幣 13,500,000 元（即償還部分應收款項及其利息）。

於 2017 年 8 月 17 日，經公平磋商後，本公司與新昌就分期償還剩餘應收款項約港幣 66,700,000 元加上利息訂立還款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還款期的截止日期由 2017 年 7 月 31 日推遲至 2018 年 6 月 1 日。本公司正密切留意情況並就其可能採取之保障其權益行動尋求法律意見。

業務回顧及前景

業務概覽

本集團之物業及設施管理（「物業及設施管理」）業務及輔助業務（「輔助業務」）（統稱為「物業及設施管理業務」）之收益保持穩固並在行業中保持其領先地位，而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繼續作為本集團收益之重要來源。

	收益 (港幣百萬元)			經營(虧損)/溢利 (港幣百萬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7 年	2016 年	變動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7 年	2016 年	變動
物業及設施管理 - 香港	263.5	284.8	-7.5%	15.7	13.9	12.9%
輔助業務 - 香港	44.4	48.5	-8.5%	(0.1)	2.0	-105.0%
物業及設施管理業務 - 香港小計	307.9	333.3	-7.6%	15.6	15.9	-1.9%
物業及設施管理 - 中國內地	31.7	32.7	-3.1%	(0.7)	0.9	-177.8%
物業及設施管理業務 小計	339.6	366.0	-7.2%	14.9	16.8	-11.3%
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 業務	754.6	814.0	-7.3%	1.7	17.3	-90.2%
行政費用	-	-	-	(7.6)	(6.0)	-26.7%
總計	1,094.2	1,180.0	-7.3%	9.0	28.1	-68.0%

物業及設施管理業務

物業及設施管理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管理 291 份物業及設施管理服務合約，其中包括位於香港之 250 份合約及位於中國內地之 41 份合約。本集團所管理之總樓面面積約為 8,700,000 平方米（「平方米」）（香港：6,200,000 平方米及中國內地：2,500,000 平方米）。

香港：

香港之物業及設施管理業務維持著涵蓋政府、公司客戶、公共機構至私人客戶等不同領域之多元化合約組合。

本集團透過合約總價值約港幣 47,300,000 元之兩至三年期新批物業及設施管理合約拓展組合範圍。主要合約包括：

- 香港浸會大學職員宿舍；
- 港鐵公司的車站助理；
- 位於長沙灣「喜」字系列住宅的停車場；
- 位於上水的鳳溪創新小學；
- 位於大角咀的浪澄灣；及
- 香港文化博物館。

於報告期間，我們得以保持良好之續約保留率。良好合約保留率反映昇捷之優質服務受到客戶青睞，並為本集團貢獻了穩定收益。以下主要合約在成功續約時服務費均有所上調，及／或某些所涵蓋範圍有所擴大：

- 物業管理服務合約：領展、瓊山苑、新興花園、天富苑及天平邨之物業管理支援服務；
- 香港房屋委員會總部客戶服務中心之房屋委員會合約；
- 國泰航空貨運站、香港賽馬會、騎術學校及其他相關物業之設施管理服務合約；及
- 房屋委員會停車場之停車場管理合約。

此業務分部之收益減少 7.5%，但經營溢利增加 12.9% 至港幣 15,700,000 元。管理團隊正關注成本監控機制，較去年同期提高 2.2% 毛利率。

踏入 2017 年下半年，本集團預期亦將更加注重擴充設施管理業務。除向現有客戶提供諮詢服務等增值服務外，團隊亦預期透過擴充服務範圍（如樓宇諮詢及能源審核服務）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繼 2016 年自若干教育機構取得新批項目後，團隊將繼續發掘新客戶，包括國際學校或其他機構。

憑藉於物業管理分部的穩固市場地位，我們將繼續保留現有組合，同時拓展商業大廈的機會，特別著重在西九龍的該類大廈。除私人樓宇外，我們亦將進一步擴展與機構客戶的合夥關係，如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香港房屋協會。我們也成立了一個團隊專注於香港開展商業及投資物業銷售代理業務，以於日後覓得更多業務擴展機遇。

中國內地：

此業務分部的財務表現穩定，毛利率與去年所報告的情況相近。但主要由於擴充我們的代理管理團隊令華南地區之營運費用增加，此分部錄得經營虧損港幣700,000元。本公司已於上海、北京及深圳獲得數份短期至三年期主要合約，總合約價值為港幣7,400,000元。

住宅／商業項目的物業管理服務

- 位於北京華為中心的華為新辦公樓宇（配備地下停車場），總建築面積為43,000平方米。
- 位於上海長寧區的上海鴻發苑，其由一幢建築面積約27,600平方米的豪華公寓組成。

住宅／商業發展項目的代理服務

- 位於深圳福永碼頭的福永集創碼頭項目為主要商業項目之一，建築面積約為30,000平方米，我們已獲委任為該項目的商業顧問及獨家租賃代理。
- 位於深圳西鄉區由20,000平方米的商業區組成的西鄉購物中心項目及我們已獲委任為該項目的商業顧問及獨家租賃代理。
- 位於柬埔寨金邊市新中央商務區的East One 及東華商業中心為市政府的重要建築項目，總面積約為100,000平方米，其由一幢住宅、兩幢公寓及兩幢寫字樓組成，我們已獲委任為該項目於華南地區的獨家銷售代理。

鑒於華北及華南／華東地區不同的技能要求及工作基準，管理層就不同地區的業務開發採取不同策略。華北地區的管理團隊專注於發展商業諮詢及租賃服務，而華南／華東地區的團隊專注於發展物業管理及代理服務。管理團隊於中國內地已積累了豐富的資產管理服務經驗，且業務發展進展順利。此外，本公司正在向中國內地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申請一級物業管理企業資質證書，並預期於本年度取得。我們將繼續擴展業務範疇以提供多元化服務，旨在日後獲取更多的溢利。

輔助業務

由於物業管理分部之若干管理合約屆滿，來自輔助業務（保安、清潔、貿易及洗衣）之總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 8.5% 至港幣 44,400,000 元。輔助業務繼去年進行重新定位後，持續地致力增加其客戶多樣性。由於業務發展使一般行政開支及招募管理人才成本增加，此業務分部於報告期間錄得輕微經營虧損港幣 100,000 元。

我們已自九龍巴士車廠取得一份合約總額為約港幣 16,000,000 元之兩年期清潔服務合約及一份有關青怡花園排水改善工程的兩年期技術支援服務合約。我們的團隊有信心可將其業務範圍擴展至公司辦事處、酒店、政府機構及大型購物中心，並於日後提供高質素服務。

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

於報告期間，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的總收益及毛利分別錄得港幣 754,600,000 元及港幣 30,200,000 元，較去年同期的收益及毛利分別減少 7.3% 及 18.0%。收益的主要貢獻來自旺角弼街九龍企業有限公司大廈改建及加建工程、香港愉景灣北第十六期之住宅發展項目及一個知名製藥品牌於元朗之新廠房發展項目。毛利率及經營利率分別為 4.0% 及 0.2%，較去年同期下降 0.5% 及 1.9%。該毛利減少主要由於去年建造及特殊項目所帶來的較低毛利率。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繼續努力發展新業務線，如幕牆業務、原材料採購、採購及線上貿易業務。因此，於報告期間，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及經營溢利大幅減少至港幣 1,700,000 元。

為減少項目材料成本，於去年末，我們於中國東莞市建立直接五金製品及幕牆製造廠。踏入 2017 年下半年，我們旨在擴展新採購業務以成為本集團有力的綜合材料採購部門，創造平台增加海外市場，從而提高我們的競爭力。此外，我們計劃未來於澳門擴充我們的業務至高端裝修、改建及加建工程及翻新工程業務。

新增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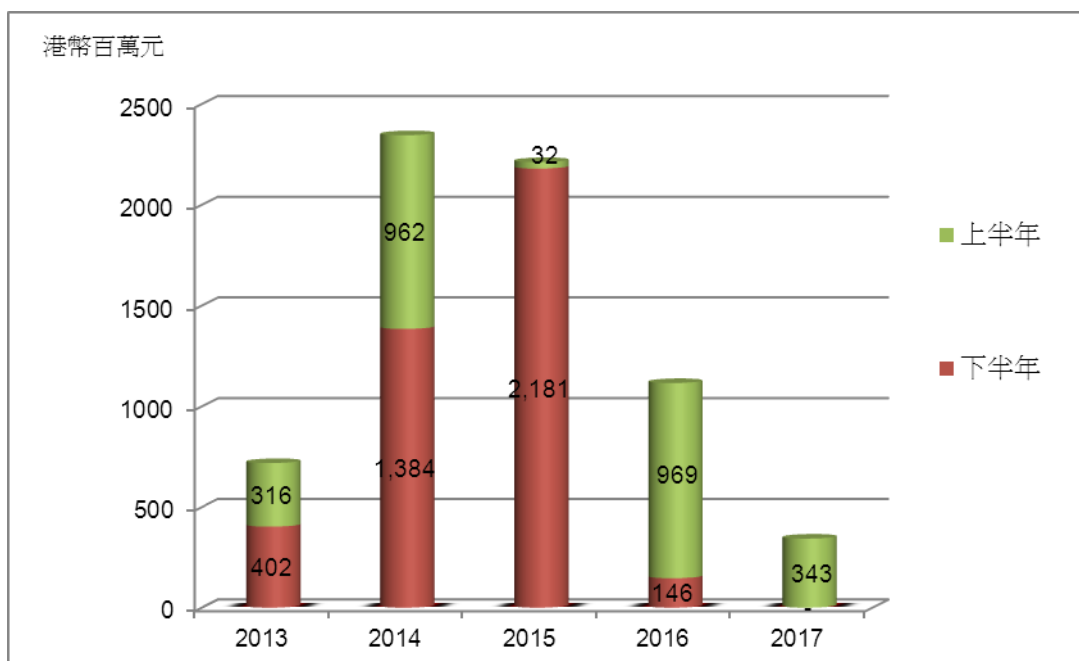
於報告期間已獲得新合約達港幣 343,000,000 元。該等主要項目按性質劃分列示如下：

建造

- 香港國際機場入境行李提取處自動化的建築及機電工程；及
- 重置油麻地保良局陳守仁小學的室內全天候游泳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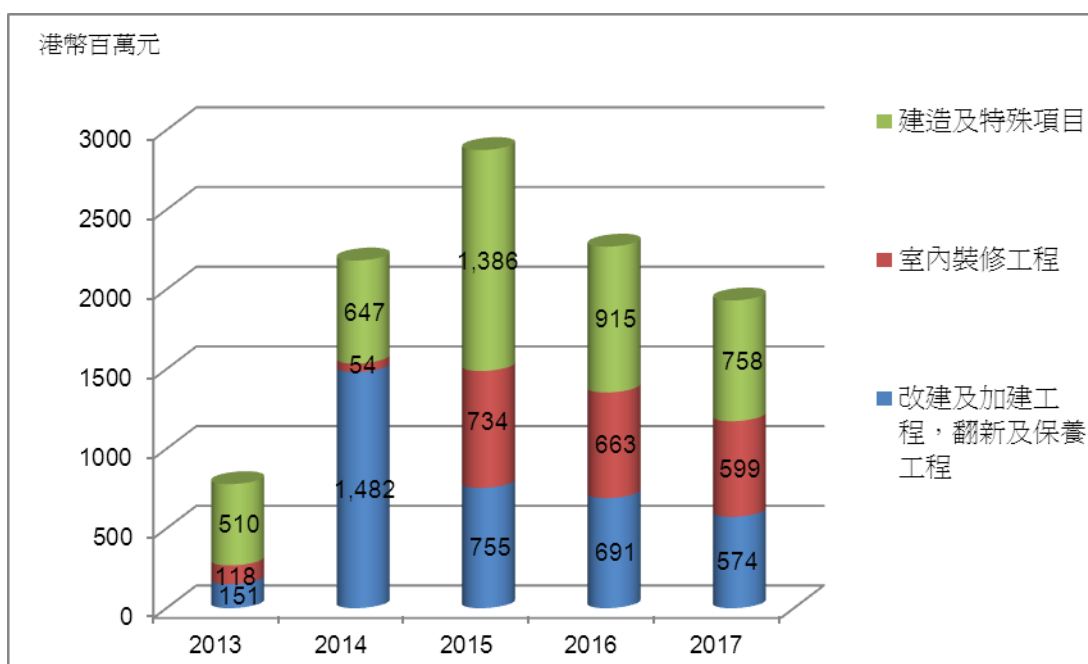
改建及加建（「改建及加建」）、以及裝修

- 於觀塘鴻圖道的改建及加建工程；
- 於荃灣的中國染廠大廈 28 樓的辦公室翻新工程；
- 於黃埔花園的翻新工程；及
- 於將軍澳千色店的翻新工程。



未完成工程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手頭合約未完成工程總值超過港幣 1,900,000,000 元，其中半數以上將於 2017 年內完成。鑒於本集團有手頭未完成合約及補充訂單，管理層相信，透過團隊的竭誠努力，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於未來數年將實現增長。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 2016 年 11 月 21 日完成收購後，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已變更為 **Champ Key Holdings Limited**（「**Champ Key**」）。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規則 26.1 及 13.5，**Champ Key** 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所有已發行普通股（**Champ Key** 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股份要約」）及註銷所有 7,244,000 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要約」）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統稱「要約」）。由於 80,000,000 股可轉換優先股於 2016 年 11 月 30 日均由 **Champ Key** 持有，故將不會就可轉換優先股作出可資比較要約。股份要約項下之要約價每股普通股港幣 1.12 元及購股權要約之要約價載列如下：

- (a) 6,814,000 份購股權可按每股普通股港幣 0.952 元之行使價行使，該等購股權之要約價為每份港幣 0.168 元；
- (b) 330,000 份購股權可按每股普通股港幣 0.860 元之行使價行使，該等購股權之要約價為每份港幣 0.260 元；及
- (c) 100,000 份購股權可按每股普通股港幣 0.850 元之行使價行使，該等購股權之要約價為每份港幣 0.270 元。

要約已於 2017 年 2 月 3 日結束。

報告期間後更改公司名稱及公司標誌

本公司股東於 2017 年 5 月 19 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採納中文名稱「昇捷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過往僅供識別之用之中文名稱「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並於 2017 年 5 月 25 日生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 2017 年 7 月 4 日發出第二名稱證書，證明本公司於 2017 年 5 月 25 日註冊登記「昇捷控股有限公司」作為第二名稱，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 2017 年 7 月 18 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之中文簡稱已由「新昌管理集團」更改為「昇捷控股」，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英文簡稱「SYNERGIS HOLD」維持不變。本公司亦已更改新標誌以示本公司名稱變更，並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鑑於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由新昌變更為 **Champ Key**，更改公司名稱及公司標誌為重塑品牌活動的一部份。

財務狀況及財務風險管理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計劃於一年內償還之尚未償還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 172,000,000 元，其包括於 2012 年 11 月為收購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而提取之銀行信貸有關之尚未償還結餘港幣 72,000,000 元。餘款為主要支持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運作及業務開發之營運資金貸款。在回顧期間內，本集團的資金來源主要來自經營活動及現有銀行信貸。

於 2017 年 5 月 12 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及鼎珮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經 2017 年 5 月 26 日之附帶函件補充）（「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配售最多 69,520,000 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港幣 1.09 元（「配售價」）（統稱「配售事項」）。配售價較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 1.36 元折讓約 19.85%。配售事項於 2017 年 6 月 13 日完成，本公司已根據股東於 2016 年 5 月 20 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合共 69,520,000 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港幣 6,952,000 元。本公司收到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港幣 75,800,000 元及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 73,900,000 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為港幣 1.06 元）。

配售事項旨在籌集約港幣 73,900,000 元（扣除開支後）為本集團在根據新昌與本公司訂立之還款協議其尚未償還應收款項港幣 75,300,000 港元於 2017 年 7 月底前尚未收到的情況下，並計及預期經營現金流入、可用銀行及其他融資及其於 2017 年 11 月償還於 2012 年提取用作收購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之定期貸款（於 2017 年 5 月 31 日尚未償還本金額約為港幣 72,000,000 元）責任後，用作補足本集團營運資金的需求。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包括經營開支及有關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之已有項目及可能新批之項目之預付現金支出（收到有關進行之認證工程款項前）。本集團會密切管理其現金流量狀況以確保有足夠現金補充為其新批項目提供支持。於本公告日期，所得配售淨額中之約港幣 20,000,000 元已用作支付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之分包商付款及餘額約港幣 53,900,000 元仍存於銀行。董事認為，基於目前之市場狀況，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本架構之影響於本公告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2 中詳述。上述交易之完整詳情亦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5 月 14 日、2017 年 5 月 26 日、2017 年 6 月 6 日及 2017 年 6 月 13 日之公告中提述。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資產負債比率及流動資金較之 2016 年已有顯著改善。管理層致力利用任何良好商機，並將繼續積極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從而維持本集團之財務能力之充裕空間。

就主要涉及新昌及其附屬公司（「新昌集團」）之興建中的工程及應收賬款之減值而言，本公司與新昌就分期償還剩餘應收賬款約港幣 66,700,000 元加上利息，經公平磋商後於 2017 年 8 月 17 日訂立還款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還款的截止日期由 2017 年 7 月 31 日推遲至 2018 年 6 月 1 日。管理層已採取一切措施收回有關應收賬款及預期會進一步改善流動資金。

銀行借貸之利息成本主要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息差計算。就現有業務組合而言，管理層預期將以股東權益及銀行信貸之方式應付未來財務需求。本集團將繼續管理其財務狀況，並維持充足營運資本及流動資金以把握任何商機及為未來挑戰作好準備。

財務狀況 (港幣千元)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資產總值	1,279,774	1,197,562
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916,229	841,996
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	170,892	129,284
流動資產	1,087,121	971,280
資產淨值	282,320	225,550
流動負債	994,531	963,278
銀行貸款	172,000	204,000
資產負債比率及流動資金		
淨負債與資產淨值之比率	0.4%	33.1%
總負債與資產淨值之比率	60.9%	90.4%
流動比率	1.1	1.0

財務狀況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6月30日
每股數據		
已發行股份 (所有類別)	504,850,000	427,956,000
每股基本 (虧損) / 盈利 (港幣仙)	(6.1)	5.2
每股攤薄 (虧損) / 盈利 (港幣仙)	(6.1)	4.5
每股股息 (港幣仙)	-	1.5
每股資產淨值 (港幣仙)	55.9	67.2

本集團於執行董事之監管下對其財務風險和資源採取審慎方式管理。

我們採用短期固定利率以利用當前的低息環境，故銀行借貸之利率風險較低。利率將可能於重續時波動。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香港進行，其大部分資產和負債均以港幣計值，因此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甚微。在中國內地之增長透過永久注資長期撥付資金，因此本集團認為並無必要進行外匯對沖。

本集團之一貫政策是不會訂立衍生工具交易作投機炒賣用途，亦不會將其財務資源投資於帶來重大槓桿效應或衍生工具風險之金融產品上，包括對沖基金或類似投資工具。

現金管理

本集團設有中央現金管理系統。應對即時需求之現金結餘盈餘主要作為短期銀行存款存放於香港多間持牌銀行。

人才資源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僱用合共5,470名員工（2016年12月31日：5,976名）。

僱員投入乃我們維持高服務標準的長期目標，我們的人才資源團隊已進行研究以確保員工福利可與市場進行比較。我們的培育及發展部亦已為有潛質的中層員工制定計劃以增強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預期上述措施將為未來企業發展帶來積極影響。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2016年：每股港幣1.5仙）以為本公司的業務發展保留資金。

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收益	2	1,094,210	1,180,024
銷售成本		(1,015,216)	(1,097,437)
毛利		78,994	82,587
其他收入		3,421	2,043
一般及行政開支		(71,840)	(56,109)
收回壞賬		1,463	-
無形資產攤銷	7	(1,628)	(1,707)
撇銷無形資產	7	(33,907)	-
利息開支		(2,800)	(3,049)
除稅前（虧損）／溢利	3	(26,297)	23,765
稅項	4	3,848	(4,600)
期內（虧損）／溢利		(22,449)	19,165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2,077)	19,342
非控股權益		(372)	(177)
		(22,449)	19,16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之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港幣仙)	5	(6.1)	5.2
— 攤薄(港幣仙)	5	(6.1)	4.5
股息	6	-	6,419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期內（虧損）／溢利	<u>(22,449)</u>	<u>19,165</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u>可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622</u>	<u>(603)</u>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21,827)</u>	<u>18,562</u>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於2017年6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核 2017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734	13,435
投資物業		4,400	3,600
無形資產	7	-	35,535
商譽	7	171,794	171,794
遞延稅項資產		58	78
預付款項		2,667	1,840
非流動資產總額		192,653	226,282
流動資產			
興建中的工程		427,568	411,412
應收賬款	8	458,770	398,409
按金及預付款項	8	24,534	26,622
可收回稅項		5,357	5,553
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		170,892	129,284
流動資產總額		1,087,121	971,28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	815,209	753,368
銀行貸款	10	172,000	204,00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9	905	1,240
應付其他共同經營夥伴款項		15	15
應付稅項		6,402	4,655
流動負債總額		994,531	963,278
流動資產淨值		92,590	8,00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85,243	234,284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負債		2,378	2,378
遞延稅項負債		545	6,356
非流動負債總額		2,923	8,734
資產淨值		282,320	225,55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	50,486	43,055
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		232,220	182,509
		282,706	225,564
非控股權益		(386)	(14)
權益總額		282,320	225,55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本集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納下列於 2017 年 1 月 1 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訂	現金流量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採納該等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且於 2017 年 1 月 1 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和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均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本集團之活動令其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集團採取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足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並擁有可供動用之充足金額已承諾信貸融資。本集團之營運分部會進行現金流量預測，且由公司財務團隊於考慮本集團之過往再融資記錄、其可供動用銀行融資及其資產抵押時一併計算。公司財務團隊監測本集團流動資金要求預測，以確保本集團有充裕現金經營及償還其到期之負債。

自年末起，風險管理部或任何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2 分部資料

根據提呈予本集團之營運決策者即行政委員會（其負責調配資源、為各營運分部評估表現及作策略性決定）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須予呈報之營運分部包括：

- 香港之物業及設施管理服務；
- 中國內地之物業及設施管理服務；
- 輔助業務，包括保安、清潔、洗衣等；及
- 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

(a) 分部業績（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物業及設施管理		輔助 業務	物業及 設施 管理業務	室內裝飾及 特殊 項目業務	行政 (附註 1)	總計
	香港	中國 內地					
收益	263,502	31,713	44,369	339,584	754,626	-	1,094,210
毛利	33,940	6,250	8,620	48,810	30,184	-	78,994
經營開支	(18,260)	(8,165)	(9,033)	(35,458)	(28,480)	(7,563)	(71,501)
收回壞賬 (附註 2)	-	1,180	283	1,463	-	-	1,463
經營溢利／(虧損)	15,680	(735)	(130)	14,815	1,704	(7,563)	8,956
無形資產攤銷	-	-	-	-	-	(1,628)	(1,628)
撇銷無形資產	-	-	-	-	-	(33,907)	(33,907)
收購貸款之利息開支	-	-	-	-	-	(1,540)	(1,540)
利息開支	-	-	-	(111)	(1,149)	-	(1,260)
其他開支	-	-	-	-	-	(339)	(339)
來自前最終控股公司之 利息收入	-	-	-	140	1,197	-	1,337
其他收入	-	-	-	2,079	5	-	2,084
除稅前(虧損)／溢利	-	-	-	16,923	1,757	(44,977)	(26,297)
稅項	-	-	-	(1,903)	(112)	5,863	3,848
期內(虧損)／溢利	-	-	-	15,020	1,645	(39,114)	(22,449)

未經審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物業及設施管理		輔助 業務	物業及 設施 管理業務	室內裝飾及 特殊 項目業務	行政 (附註 1)	總計
	香港	中國 內地					
收益	284,765	32,744	48,537	366,046	813,978	-	1,180,024
毛利	30,356	6,843	8,558	45,757	36,830	-	82,587
經營開支	(16,456)	(5,972)	(6,540)	(28,968)	(19,488)	(6,048)	(54,504)
經營溢利／(虧損)	13,900	871	2,018	16,789	17,342	(6,048)	28,083
無形資產攤銷	-	-	-	-	-	(1,707)	(1,707)
收購貸款之利息開支	-	-	-	-	-	(1,913)	(1,913)
利息開支	-	-	-	(255)	(881)	-	(1,136)
其他開支	-	-	-	(900)	(700)	(5)	(1,605)
其他收入	-	-	-	1,770	273	-	2,043
除稅前溢利	-	-	-	17,404	16,034	(9,673)	23,765
稅項	-	-	-	(2,151)	(2,449)	-	(4,600)
期內溢利	-	-	-	15,253	13,585	(9,673)	19,165

附註 1: 行政主要為公司及行政活動，以及共享服務。

附註 2: 該金額代表收回以前發生減值的應收賬款。

(b) 客戶資料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約港幣 171,101,000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港幣 163,838,000 元）之收益來自單一外來客戶，此收益屬於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

3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7 年 港幣千元	2016 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50,563	372,369
撇銷無形資產	33,907	-
折舊	2,981	2,389
土地、樓宇及辦公室設備之經營租賃租金	5,909	6,509
來自前最終控股公司之利息收入	(1,337)	-

4 稅項

兩個期間的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扣除可動用的稅項虧損結轉及以稅率 16.5%（2016 年：16.5%）作出撥備。海外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在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計入）／扣除之稅項金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7 年 港幣千元	2016 年 港幣千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期內撥備	2,055	4,80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12)	-
海外稅項		
— 期內撥備	-	15
遞延稅項	(5,791)	(220)
	(3,848)	4,600

5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虧損）／溢利減可轉換優先股股權持有人之股息(如有)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7 年	2016 年
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港幣千元）	(22,077)	19,342
減：可轉換優先股股權持有人之股息（港幣千元）	-	(1,200)
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港幣千元）	<u>(22,077)</u>	<u>18,142</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61,381	347,697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幣仙）	<u>(6.1)</u>	<u>5.2</u>

(b)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為行使本集團購股權及可轉換優先股將導致期內每股虧損減少。

	未經審核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7 年	2016 年
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港幣千元）	(22,077)	19,34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61,381	347,697
購股權之調整（千股）	-	1,883
將予發行之潛在普通股之調整（千股）	-	80,000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361,381</u>	<u>429,580</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港幣仙）	<u>(6.1)</u>	<u>4.5</u>

6 股息

於 2017 年 8 月 30 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宣派中期股息（2016 年 6 月 30 日：港幣 1.5 仙）。

7 無形資產及商譽

	商譽 港幣千元	商標 港幣千元	未完成 訂單 港幣千元	不競爭 協議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u>成本</u>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	171,794	48,826	15,934	2,393	67,153
年內撇銷	-	-	-	(2,393)	(2,393)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71,794	48,826	15,934	-	64,760
期內撇銷	-	(48,826)	-	-	(48,826)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171,794	-	15,934	-	15,934
<u>累計攤銷</u>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	-	(10,036)	(15,934)	(492)	(26,462)
年內攤銷	-	(3,255)	-	(146)	(3,401)
年內撇銷	-	-	-	638	638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13,291)	(15,934)	-	(29,225)
期內攤銷	-	(1,628)	-	-	(1,628)
期內撇銷	-	14,919	-	-	14,919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	-	(15,934)	-	(15,934)
<u>賬面淨值</u>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171,794	-	-	-	-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71,794	35,535	-	-	35,535

由於本公司變更控股股東後，本集團進行一系列重塑品牌活動，並於報告期間撇銷新昌商標（於 2012 年，本集團收購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時確認）約港幣 28,300,000 元（扣除稅項）。

8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應收賬款之信貸期一般介乎 30 至 6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30 至 60 日）。按逾期日數分類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17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尚未逾期	159,478	166,841
1 至 30 日	51,630	34,527
31 至 60 日	11,453	8,693
61 至 90 日	4,133	13,329
90 日以上	87,998	65,637
	<u>314,692</u>	<u>289,027</u>
應收保固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u>225,958</u>	<u>191,686</u>
應收賬款	540,650	480,713
按金及預付款項	24,534	26,622
	<u>565,184</u>	<u>507,335</u>
應收賬款、應收 保固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值	<u>(81,880)</u>	<u>(82,304)</u>
	<u>483,304</u>	<u>425,031</u>

本集團已根據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減值評估就應收款項約港幣 82,300,000 元作出撥備（其主要與新昌集團有關）及已根據於 2017 年 3 月 27 日簽署之還款協議收回約港幣 1,500,000 元。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後，已自新昌收到進一步還款港幣 8,600,000 元。於 2017 年 8 月 17 日，本公司與新昌就償還剩餘應收款項約港幣 66,700,000 元訂立補充協議。於報告日期所面臨之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9 非控股權益結餘

非控股權益結餘乃無抵押、免息、無固定還款期及須應要求償還以及主要以港幣為單位。

10 銀行貸款

	未經審核 2017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1年內到期償還餘款	<u>172,000</u>	<u>204,000</u>
銀行貸款總額	<u>172,000</u>	<u>204,000</u>

附註：

- (a)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有銀行貸款港幣172,000,000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204,000,000元）以港幣計值。
- (b)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的加權平均年利率為2.9%（2016年12月31日：2.8%）。
- (c)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為港幣72,000,000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84,000,000元），其乃將其附屬公司之資產作浮動押記。
- (d) 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應付賬款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日（2016年12月31日：30至60日）。按逾期日數分類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17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尚未逾期	447,768	396,017
1至30日	65,960	59,539
31至60日	22,204	25,567
61至90日	16,714	16,022
90日以上	<u>30,520</u>	<u>30,139</u>
	<u>583,166</u>	<u>527,284</u>
應付保固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232,043</u>	<u>226,084</u>
	<u>815,209</u>	<u>753,368</u>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	350,544	35,055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因行使而發行的 股份	4,786	479
配售股份	69,520	6,952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424,850	42,486
可轉換優先股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	80,000	8,000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80,000	8,000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504,850	50,486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30,544	43,055

於 2017 年 5 月 12 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按配售價每股港幣 1.09 元向獨立投資者配售 69,520,000 股新股份。配售已於 2017 年 6 月 13 日完成。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經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包括俞漢度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簡福飴先生及黃燦光先生。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一併審閱。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聯交所不時修訂）作為其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之原則。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承董事會命
昇捷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朱俊浩

香港，2017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俊浩先生（主席）及梁兆昌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澍堃先生、簡福飴先生、黃燦光先生及俞漢度先生。